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天津市欣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翼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推动普惠金融发展,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结合甲方金融服务优势及乙方互联网技术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 第一条 乙方同意通过天津市翼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觅投网(www.umetou.com)向甲方提供信息中介、撮合转让服务,甲方同意乙方提供该项服务,甲方使用觅投网(www.umetou.com)提供的债权转让服务应符合附件《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内相关要求。
- **第二条** 甲方可向乙方推荐小微企业及其债权。乙方可按照自身风控规则独立地对被推荐的小微企业及其债权进行评价,并作出结论。
- 第三条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推荐企业的背景材料,项目材料、债权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由甲方推荐且通过乙方拥有的觅投网(www.umetou.com)撮合转让的债权,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该笔债权进行后期跟踪,任何一方获知该笔债权出现债务人违反借款用途、挪用贷款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等违约情况时,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立即采取制止、挽救措施。
- **第五条**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邀请对方以专家身份参与 有关项目的调查研究时,应邀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可指定相关部门或专人作为双方的直



接沟通渠道,甲乙双方的分支机构或部门若有沟通的需要,可同上述指定的部门或专人共同参与。

第七条 甲方或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兼并、重组、变更、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等,住所变更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重大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各方郑重承诺:各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已取得合法授权。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天津市欣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天津市

签订日期:≥の4 年 9月3日

乙方:天津市翼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2月3日